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海洋大学
招标代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0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8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8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8
3.3 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3.5 投标报价	19
3.6 投标有效期	20
3.7 投标保证金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1
6.3 资格审查	21
6.4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投标承诺书	51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52
项目负责人简介	53
拟参与本项目的拟派设计人员名单	54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55
原创设计声明	56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57
其他资料	58
投标函	63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64
3、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3-03 14:48:05		
项目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中央投资 80%、自筹资金 2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72920000 元	工程造价:	1003573.52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教发函[2025]583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78115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郝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78115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宁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06332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水电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运动场地维修改造等。其中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面积约 42494.79 平方米。

2、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0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1003573.52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设计。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第二开标室(仅限于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24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郝老师，联系电话：0532-66781155，邮箱：haozhongyu@ouc.edu.cn，传真：0532-66781266，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邮箱：lsqzjjzfglk@qd.shandong.cn、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邮编：266061。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
		联系人	郝老师
		电话	0532-667811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81 号 5 号楼
		联系人	李宁
		电话	0532-8506332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额为 72920000.00 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设计计费额暂定为 65210000.00 元。
1.1.6	建设地点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中央投资 80%、自筹资金 2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中央投资 80%、自筹资金 2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

		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

		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专业设计人员至少 5 名，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执业资格至少各 1 名。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支付金额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60% 计取，具体费率如下：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5000-10000 万元 0.1%，10000-100000 万元 0.05%，100000 万元以上 0.0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3.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6521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2073499.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2280848.90 元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次招标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 5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 55%，计 1003573.52 元。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实际计费额×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设计费收费基价/暂定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施工图工作量比例×（1-中标优惠率） 设计费暂以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金额为计费额，计算收费基价，同时根据中标优惠率确定整个项目的设计综合费率；实际设计费根据招标人实际发生的具体项目的施工成交额（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为计费额和确定的综合费率计算。中标后综合费率不变。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12	质量目标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10.13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1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

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④设计进度安排;
 - ⑤服务保证措施;
 - ⑥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审查资料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④营业执照
- ⑤由投标人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 ⑥资质证书
- ⑦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⑧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 ⑨投标承诺书
- ⑩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 ⑪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⑬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⑭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⑮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⑯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⑰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⑱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⑲原创设计声明
- ⑳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 ㉑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原创设计声明、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

		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原创设计声明、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

		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 4、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项目负责人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中体现。) 7、配备设计人员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8、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65.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 每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以设计总图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总图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0.0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 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 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 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 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

			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5.0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经验、设计风格、设计理念提供的设计规划中，采取的设计策略和方法能够清晰的展现出设计目的及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建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 (汇总规则: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设计总图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总图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0.0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项目负责人	3.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以设计总图原件、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岗位及姓名。时间以总图时间为准。
	专业负责人	2.0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满足设计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以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

			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12.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工程风险的认知和控制措施,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10.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10.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9.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9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5家（第5家得分相同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4、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

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 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

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违法违规情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8.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四.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五.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七.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审批，提供施工图纸并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归档完成后，发包人在 30 日内结清设计费_____。

八.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_____。

1. 设计依据：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规范、规定。

2. 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审批，提供施工图纸并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归档完成后，发包人在 30 日内结清设计费。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组织管理

3.1.1 发包人负责组织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对设计过程

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施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组织成果审查。发包人将根据中间检查和成果审查结果，对设计人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后期项目的委托将参考此评价结果。

3.1.2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人技术优势及设计人服务考评结果，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工作任务。设计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委托的设计要求。

3.1.3 在设计工作检查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设计人完成，费用由原设计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直接支付。

3.1.4 检查承包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3.2 设计管理

3.2.1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3.2.3 发包人负责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3 其他

3.3.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设计需求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生重大变更或进行多方案对比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需支付赶工费。

4.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组织及人员保证

4.1.1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全部设计成员应为设计人正式员工。

4.1.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或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设计团队成员须配备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

等各专业的人员，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1.3 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切实保证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位情况。

4.2 设计管理与实施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标准及规范。

4.2.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14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4.2.4 设计人在收到单项工程设计的委托通知后，需自行到项目所在地勘察，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及其他足以影响设计可实施性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4.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资料及文件。

4.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7 设计人对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4.2.8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2.9 凡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并承担相关责任。

5. 设计进度控制

5.1 接到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按要求数量提供纸质版施工图和电子版光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节点。

5.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6. 设计质量控制

6.1 设计应符合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的现行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建筑

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细部节点应有详图做法，设备选型应有明确具体的技术指标，避免选用单一产品和垄断产品。

6.2 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之前，设计人必须组织内部审核，保证设计质量。

6.3 各专业设计师应协调配合，注重设计细节，图纸内容齐全，预留预埋充分。避免出现各专业图纸不一致、设计说明明显错误、设计说明与图纸不一致以及图纸内容冲突的情况。

6.4 由于设计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所设计的工程分部分项误差较大，影响工程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7.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发包人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设计人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而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当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应付设计费大于已付设计费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齐。

7.2 设计人违约

7.2.1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如重新设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可将工程设计任务另行委托给其他设计人。发生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同时，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7.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扣除 30%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按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7.2.3 由于设计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所设计的工程分部分项误差较大，影响工程结算的，按以下条款处理：工程分部分项误差造成总造价增加五万元以上的，发生一次则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设计费，发生 2 次则扣除 20%设计费，发生 3 次则扣除 30%设计费，且不再委托相关业务。

7.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二) 建设地点: 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

(三)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水电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运动场地维修改造等, 主要包含对综合管沟、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给水系统、暖通系统、运动场地的改造。

(四) 功能需求:

1、综合管沟维修工程: 崂山校区现有地下综合管沟, 为单箱单室的箱涵结构。管沟内设置有给水、热力、弱电、中水等 4 种管线, 承担着重要的基础保障功能。

(1) 本次对管沟内维修: 管沟内侧壁、顶板、底板进行防水修补; 变形缝止水修补; 3 处人员出入口进行更新维修。

(2) 管道改造: 中水主管道改造长度约 1500 米, 热力管道改造长度约 1200 米, 管道改造采用原管径管位更换方式实施。

(3) 排水、照明、通风系统改造: 对 3 处集水井及配套潜水泵进行全面维修与必要更换; 对 10 处自然通风口的 20 台风机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换; 对线路及照明灯具进行更换, 对更换的排水通风设备进行配电。

2、雨污水改造工程: 崂山校区现状排水系统建设于 2005-2006 年。雨水管、污水管均采用混凝土管及 PVC 管。

本次排水管道改造总长度约 5830 米, 改造范围采用原管位更换方式实施。拆除原有约 381 座检查井, 并按现行设计标准与使用需求进行重建。

3、电力系统增容及改造工程: 崂山校区变电站建设于 2005-2006 年, 变电站及配套设施均已运行近 20 年, 远超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和容量。

本次改造对变电站内部分高压柜、低压进线柜、低压出线柜、电容柜、联络柜、干式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更换; 室外电缆敷设配合变电站增容改造, 完善室外电力传输网络, 保障电力输送畅通。

4、给水改造工程: 崂山校区给水系统建成于 2005 年, 有二次供水泵房一座, 随着学校新增用水量积, 该水泵房供水能力已达极限。部分区域绿化管道管线使用年限较久, 管道材质老化, 从而引起水泄露, 影响校园环境。

本次改造新增设 5 套给水加压泵站, 给水加压泵站采用成套无负压给水设备, 泵房采用成品模块化钢结构, 室外给水管网覆盖文理学院等五大片区。新增部分绿化灌溉室外管网约 1130 米, 就近接入现状绿化灌溉给水管网。

5、暖通系统改造工程: 崂山校区换热站建成于 2005 年, 已使用近 20 年, 换热效率降低、板片锈蚀透水、部分板片出现变形等情况, 漏水的风险大, 严重影响学校供热运行。随着学校办学规模持续扩大, 热负荷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

本次改造对 1-3 号换热站内的 6 套板式换热器进行升级更换; 北海苑供热管道更换约 4084 米。20、21 号楼和海洋科技大楼新增设两套超低温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

6、运动场地维修改造: 崂山校区南篮球场, 建成多年, 场地现状存在表面破损裂缝、起拱、局部基础地基下陷等问题, 导致增加使用人员的安全隐患。北操场、主运动场, 场地内跑道表面出现老化起粉、开裂等问题, 足球场存在较多裸露与破损区域; 场地平整度不足且排水能力欠缺, 遇雨易积水; 场地未设置专用体育照明, 使用场景与时长都受限; 看台为简易砖混结构, 表面涂层风化剥落、结构破损。

南篮球场地面维修 5432 平方米; 排水沟清淤、更换盖板篦子, 破损修复; 围网、大门翻新; 运动场地专用 LED 灯具换新。北操场地面维修 18346.39 平方米; 排水沟清淤、更换盖板篦子; 护栏换新, 大门翻新; 新增 6 组运动场专用高杆照明灯; 场地看台粉刷。主运动场地面维修 18716.40 平方米; 排水沟清淤、更换盖板篦子; 场地看台抹灰粉刷, 主席台钢结构屋面翻新; 场地内配套管线检修换新。

二、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法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J/T 280-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 15930-200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通风与空调工程设计质量验收标准》(GB 50243-2016)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2013)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版)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 34-202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 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等

(二)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 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四) 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五) 建设区域内的管网综合外线图

三、设计内容

(一)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所有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管线、绿化、道路、照明等及相关设计服务。

(二)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根据甲方进度计划要求,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

如本工程因可研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未通过教育部审批或备案而停止建设, 则后续设计阶段取消, 合同终止。

(三)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配电、暖通、室外管网等相关专业内容，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专业设计可经招标人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完成。
- 2、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组织评审等技术服务。
- 3、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出具变更图纸，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 4、配合完成工程验收、竣工资料等相关工作。
- 5、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四、设计要求

（一）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书面确认的相关技术及经济指标，如遇特殊情况改动，需经招标人同意认可。

（三）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五、其它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需求，要求中标人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各专业提出详细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 营业执照
5. 由投标人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6. 资质证书
7. 项目负责人简介
8.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9. 投标承诺书
10.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13.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14.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5.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16.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17.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8.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19. 原创设计声明
20.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21. 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其他资料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进度安排
5. 服务保证措施
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3. 投标函基础信息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e9a381c1-90b4-4383-a08d-85af41164375

附录一